2019年5月10日 星期五

新闻热线 2151666

责任编辑:王斯依 版面设计:朱骋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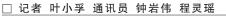
办完酒席不到一个月就分手

男子一气之下告了女方: 还我酒席和彩礼钱!

普目情倡对簿公堂,看法院怎么判



刚刚办完婚宴还没领证就要分手,儿戏般的"婚姻"引发了一场经济纠纷。男方因不满支付了酒席费用,以及想要回彩礼钱,将女方告上了法庭。那法院会怎么判呢?



本报讯 欢欢喜喜把婚结,热热闹闹办婚礼。可云和一对情侣刚刚办完婚礼酒宴还没过一个月,就闹分手了。这样的情况,酒席费用谁来付?彩礼又该如何算?日前,云和法院审理了这起情感纠纷案。

2017年11月,男方云和人陈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女方徐某。在谈了一段时间恋爱后,两人确立了关系,于2018年10月16日在云和某酒店办了婚宴,男女双方一共办了54桌,共计93701元。按照当地风俗,酒席费用由男方支付,当天的结算单上也有陈某的字迹。

然而婚宴数日后,酒店却迟迟等不到这对新婚夫妇来支付费用。酒店方面了解到,原来两人在办完婚礼后没多久就分手了,而且两人还没领过证。这下酒店慌了,这酒席的钱怕是要不回来了,酒店方将男方陈某诉上法

法院审理后认定,陈某因举办婚宴需要, 共计消费 93701 元,并在结账单上签字确认, 依法律判决陈某支付餐饮费。生效后,陈某拒 不履行,酒店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申请强制 执行,陈结了陈某个人账户。 陈某发现账户被冻结,才知酒店已申请执行,匆匆赶到法院。他表示,自己也很"无助"。婚后,两人因为婚姻琐事发生争议,从而分手。但陈某表示自己为女方也付出了很多,包括将自己的车卖掉,所得的15.15万转给徐某当做彩礼,还给徐某购买了项链、戒指、手镯等。内心觉得不公平的陈某,一气之下也将徐某告上了法庭。

本周,云和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法院认为,当地婚姻的缔结,素有男方在婚姻约定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聘金、聘礼的习俗。本案中陈某给付的 15.15 万元为徐某购买小汽车费用应视为彩礼,订婚购买的项链、戒指、手镯也应属于习俗中的彩礼。

男女双方订立了婚约,男方按习俗给付了彩礼,虽然双方按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,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,男方请求女方返还部分彩礼款,法院予以支持。因双方未领取结婚证,均有一定的责任,考虑到双方实际共同生活有一段时间,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,酌情返还原告出资为宜。

最终, 判决徐某应返还陈某 15.15 万元的 80%计 12.12 万元。对于双方为举办婚礼的酒席 花费 93701 元,徐某酌情承担 35000 元。判决生 效后,陈某支付了酒店的费用。

这心是有多大!

为了到超市抢购 妈妈竟将 3 岁女儿 独留餐馆

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郑艳秋

本报讯"警察同志,我餐馆里有个小孩坐在这大半天了,她妈妈也不见了,这可怎么办?"5月7日中午,龙泉市公安局剑池派出所接到县城一位餐馆老板的报警电话,语气很是着急。

接到报警电话,民警叶峰立刻赶到该餐馆,看到一个约3岁的小女孩坐在椅子上。据店老板描述,当天中午11点多,有一位女子带着小女孩来店里吃饭,可是吃完饭付了钱,女子就离开了。老板原以为女子一下就会回来,可过了40多分钟还不见她的踪影,餐馆老板只得报警求助。"那么小的孩子,大人一声招呼不打就走了,我不可能盯着,万一给别人拐走了怎么办?"

得知情况后,民警抱起小女孩,试着询问她的父母信息。可由于年龄太小,小女孩表达不清晰,说不出母亲的名字和联系方式。但是问起妈妈去哪时,小女孩从口中蹦出"超市"两个字。

民警推测,小女孩的妈妈可能去超市购买东西了,于是准备带她到附近超市找找看。刚走到路口,迎面碰到了采购东西回来接孩子的妈妈。

"警察同志,实在是不好意思,我家住在乡下,今天就我一个人带着女儿上来。吃饭的时候,我朋友电话打来说超市搞活动,我想带着小孩子去抢购不方便,就把孩子放餐馆里一会。哎,是我太粗心了,给你们添麻烦了。"小女孩的妈妈不好意思地说

"没事没事,找到您,我们就放心了。可是您以后可得注意了,餐馆里人来人往,那么小的孩子你把她放那,跟老板也不说一声,万一被人拐走了,到时您后悔都来不及。"叶警官说着把小女孩交给了女子。

警方提醒,外出时,各位家长一定要看护好自家孩子,让孩子在自己的视线范围内活动,如有情况要第一时间选择报警。另外,要教会孩子一些基本常识,如牢记父母的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等,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,孩子能第一时间得到帮

维持生计的拖拉机被偷了

失主往返景宁泰顺多次 找了整整八年

□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林海龙

本报讯 拖拉机被偷,没了生计,景宁人 高某为了追回损失,找回自己的拖拉机,这一 找就是八年。

2010 年 8 月,景宁雁溪乡大丘田村的高 某花 23800 元购买了一台二手大中型拖拉 机,在景宁某建筑工地上运输沙土。同年 10 月的一个深夜,窃贼陈某经过事先踩点,携带 螺丝刀、电门锁等作案工具将高某停在工地 旁的拖拉机偷走,并以 3000 元低价转让给了 泰顺县仕阳镇龙头村的杨某。

买了不到两个月的拖拉机就被偷了,高某马上报了警。同年 12 月,窃贼陈某便被景宁警方抓获。经过调查,陈某原来是盗窃拖拉机的"专业户",被抓时已经盗窃了 10 台拖拉机。而且,他还是个有案底的人,两年前才刚刑满释放。

最终,陈某被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处罚金 20000 元,并追 缴非法所得。而明知拖拉机是赃物,仍旧低价 收购的杨某也因"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"被泰顺县 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

案子破了,高某原以为能够很快找回自己的拖拉机,然而他只得到了少量赔偿。买拖拉机花了23800元,这几乎是高某全部的积蓄,还向亲友借了钱。拖拉机被偷,相当于间接断了他的生计。

2011年开始,高某开始了"追偿"之路,不仅 多次到泰顺找到杨某及相关单位希望能找回拖 拉机,可得到的消息是拖拉机已经被拆解出售, 应当由盗窃的陈某进行赔偿。但陈某正在监狱服 刑,而其家人也没有赔偿能力,只能无果而终。

2018年底,高某生病住院近两个月,家里更是没了收入来源。在景宁法院和泰顺公安局的协调下,再次组织杨某和高某进行调解。最终双方达成赔偿协议,杨某赔偿 5000元后,高某不再追究他的责任。考虑到高某的家庭现状,景宁法院有对其进行司法救助 8000元。

为了这台被盗的拖拉机,八年间高某往返于 景宁泰顺多次,如今也总算有了结果。



晚报公众微信号: czwb2151666